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项目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的资金需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开发投资进度，经协商，公司拟将已建成的 12 个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光储充”项目打包向东莞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借款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80%，期限最长 10 年，项目借款为信用免担保，利率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计算，按月付息，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借款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光储充项目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申请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